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2229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。(1070222950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為提升使用便利性，同時兼顧資訊安全，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使用者登入功能修正登入之密碼條件，並於107年11月1日（星期四）正式上線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1月1日總處培字第1070055120號書函辦理。（附原函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11-08 11:53:30

107/11/08

1070003851